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满足企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